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70 号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5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,因冲回融资性质的贸易销售收入及相应销售成本,你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前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,分别冲减营业收入15,404.29万元、46,596.43万元、54,813.06万元,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15.83%、22.99%、17.02%,调增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104.71万元,占更正后净利润的10.49%,分别调减或冲减2019年半年度、前三季度净利润105.94万元、202.25万元,分别占更正后净利润的10.92%、12.50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30日